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7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阮玟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伍拾參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
八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阮玟菁於000年0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
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
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
人迄113年4月底尚積欠債權人新臺幣53,948元整未為清償
(手續費新臺幣3,900元整、消費款新臺幣14,153元整、尚欠
之分期付款總餘額新臺幣35,000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新臺幣
895元整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9,153元自民

01 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04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
05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06 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